

辽宁省公路学会文件

辽公学字[2023]12号

关于开展2023年“辽宁省公路学会 优秀论文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从现在开始开展2023年“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论文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申报评审的论文为2021年1月1日以后撰写且公开发表或出版，第一作者为省公路学会会员。

2. 对于工作在公路工程建设第一线的企业技术人员上报的论文可以是未公开发表，但要企业人事或科技部门确认盖章，并附论文Word文档电子版。

二、申报条件

1. 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创新和发展，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对

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

2. 对生产实践有指导作用，或对本学科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意义。

3. 解决了技术难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报送要求

1. 对申报的优秀论文要求填写《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申请表》（请到学会网站：www.lhts.net.cn 下载）一份，报送论文原件复印件两份（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申报成果，需有中文简介），并将《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申请表》E-mail 至 lnglxhzb@163.com。

2. 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过期申报不予受理，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做好申报工作。

五、报送材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公路学会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 42—1 号

联系人：谷 川（13889322315 交通小号 610356）

周 峰（13478167999 交通小号 693803）

电 话：024-83731798、024—83738536

E-mail: lnglxhzb@163.com

邮 编：110166

附件：《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申请表》



辽宁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2023年9月5日印发